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本着对公司与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情况，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重新选举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由赵礼挺担任。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22 项议案，所审议的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未有否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届次 |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
|----|-----------------|---------------|--|
| 1 | 2023 年 1 月 10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 1、《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境外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 2 | 2023 年 4 月 25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 |

| 序号 | 召开时间 | 届次 |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
|----|------------------|----------------|--|
| | | | 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
| 3 | 2023 年 8 月 21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 | 2023 年 9 月 7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 1、《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5 |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二、监事会重点监督事项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认真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决策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和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年度期末未结清的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务逾期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彼爱医疗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的情形。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对公司在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核查公司现金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裕，对现金管理的控制有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的进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9、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的资料

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为三名离职人员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10、股份回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审议程序也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是继续履行好监督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监督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继续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内部监督体系，提高监事尽责履职能力。监事会将持续强化制度建设，规范监督行为，不断建立健全监督工作制度。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